

### **問題一：申請調解需要的費用多少？**

解答：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 **問題二：如果我住在佳冬鄉請問我是應該向哪裡申請調解呢？可能在 哪裡查到相關資訊？可以在哪裡查到相關資訊？**

解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除當事人雙方皆住居在同一區，應向該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外；不問聲請人住在哪一區，聲請調解者均應向對造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或刑事犯罪地聲請調解；除非雙方當事人合意由某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經該區調解委員會同意時，例外得於該區進行調解。

有關調解的相關資訊，可上網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檢索相關調解法令規定。

### **問題三：聲請調解之程序及方式為何？**

解答：調解之聲請，須先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書(書表可至本所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或親至調解委員會洽取)，填載聲請書並送交調解委員會收件後，該會將於十五日內發函通知兩造到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聲請調解方式有下列二種：

- 1.書面聲請：即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索取聲請書自行填妥後提出聲請。
- 2.言詞聲請：即當事人以言詞向調解委員會表示，而經調解委員會作成聲請調解筆錄所為之聲請。

### **問題四：未滿二十歲之當事人如何申辦調解？**

解答：

- 1.須由父母共同代理提出聲請。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據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問題五：到調解委員會，是否需要雙方當事人同意，願意調解？**

解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否則無從進行調解。

### **問題六：調解當日，依當事人未到場，怎麼辦？**

解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發給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問題七：兩造已達成民事賠償之調解，但對造人卻遲不給付給付賠償之金額，該如何進行救濟？**

解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所以得檢附調解委員會核發之調解書正本，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民事強制執行。

**問題八：在法院審理中的民事事件或在檢察署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的刑事案件是否可以聲請調解？**

解答：民事事件糾紛雖然已繫屬法院，只要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仍然可以聲請調解。換言之，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刑事糾紛，不論是在檢察署偵察中，或在法院審理中，只要是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均得聲請調解。

**問題九：如何聲請債務糾紛之調解？**

解答：

-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據借據等證明文件。

**問題十：如何聲請互助會糾紛之調解？**

解答：

-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據互助會會單影本。

**問題十一：如何聲請房屋漏水糾紛之調解？**

解答：

-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具建物權狀影本、漏水施工估價單、漏水管線位置圖、相片等。

**問題十二：如何聲請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解？**

解答：

-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據租賃契約書影本、建物權狀影本、存證信函影本等。

**問題十三：如何聲請一般車禍糾紛之調解？**

解答：

-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或車禍地點之調解會申辦。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具交通事故肇因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影本、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影本。

#### **問題十四：如何聲請繼承糾紛之調解？**

解答：

- 1.請向對造人住居所之調解會申辦。
- 2.填寫調解聲請書。
- 3.檢據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全部繼承人戶籍資料等。

#### **問題十五：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如何救濟？**

解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